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我们编制完成了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由总体公开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开展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含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情况,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共 15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网址:<http://www.lincang.gov.cn/lcsrcmzf/12645/index.html>,以下简称为“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公开”栏目的“信息公开年报”中查询。

本部门公开的电子信箱联系方式：lcsngxwzwx@126.com。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2018年，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切实为社会、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73号）精神，统筹推进单位政务公开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于2018年8月31日印发《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委主要领导为组长，1名分管信息工作的副主任为专职副组长，其它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站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工信委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委办公室。同时已在我委信息公开专栏上对外公布。二是根据《临沧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91号）有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于2018年8月31日制定印发《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并于12月底完成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报告的报送工作。三是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编制了《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结合当前工作情况，对目录和指南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在临沧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指南和目录”公开发布，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工信委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涉及部门机构设置、职能职责（权力清单）、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发展情况、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情况、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情况、新发展党员公示情况、党费收缴支出情况、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每月人员考勤统计表以及全市工程技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工等其他工作动态等。通过制作手机宣传短信、宣传画册和在《云南日报》、《云南网》、省工信厅主编的《云南工业》、《云南省经济和信息化》、《云南工业园区》等期刊以及临沧人民广播电台、临沧日报、临沧电视台、临沧早八点微信公众号、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委办政务信息期刊、

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单位党务政务公示栏等公开载体上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文稿 238 条，其中，公开本委规范性文件 31 份，公开发布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工业经济发展、无线电频谱、节能减排、食盐管理、蔗糖业、安全生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等信息 90 条，制作并发布临沧市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简报 8 期、临沧市煤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简报 8 期。年度接受群众来电来访、便民窗口咨询、网络咨询共计 78 人（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跟踪分析，强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指导。按月在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发布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18 年，制作临沧市工业经济运行简报 10 期，并均在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二是为加快重点产业发展、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降低企业用电和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缓解实体经济企业融资难、鼓励企业加速资金周转、推进企业扩销促产等方面工作，在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上重点发布升规企业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园区经济发展、主要工业产品增长产销、电力市场化交易、企业融资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工作等信息 33 条。三是为加快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在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发布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认定、技改项目实施及

专项资金扶持、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工作、省级专项资金申报及绩效评价工作、2018 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入库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建立情况。**四是**利用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了沧源县文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文华煤矿关闭退出及验收工作情况、耿马县允右河煤业有限公司允右河煤矿申请关闭退出情况、永德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小石城煤矿申请关闭退出情况；临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工作情况；我市新增 5 个报废汽车回收网点名单；全市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情况等各类化解过剩产能的信息 20 条。**五是**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的通知》要求，补充完善“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并在市工信委信息公开专栏的“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集中公开。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一是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录入事项的总体要求，市工信委行政许可事项、行政确认事项录入网上大厅；按市编办动态调整事项公布情况及时对网上大厅事项进行更新；明确有专人负责网上大厅日常运行、管理、维护。2018 年，通过网上大厅发布政务信息 25 条；按时办结网上大厅审批服务事项 34 项，办结率 100%。**二是**高度重视对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018 年度，委主要领导听取单位政务服务大厅窗

口工作汇报 1 次，分管领导专题研究单位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 3 次，组织窗口人员学习《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临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 次。单位窗口工作人员规范着装，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政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实行部门首席代表制，真正做到部门审批事项应进必进，实现“一窗受理、一窗取件”。2018 年，按“咨询、接件、审核、办理、送达”五个环节要求，在窗口办理咨询接件 64 件，按“咨询、接件、初审、转办、督办、送达”6 个环节要求，办理承诺件（行政审批件）34 件。三是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两集中、两到位”及“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要求，将应进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 5 项行政许可，1 项行政确认，4 项其他权力全部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省本级)的通用示范文本，严格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职权类型、事项编码、权限范围、申请材料、许可（办理）条件、办事流程、办理时限、申请表单、办理结果、收费标准等十二个通用要素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固化。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从 20 天压缩至 13 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办理时限从 13 天压缩至 7 天，煤矿项目设计审批，煤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维持不变，8 天内办结。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栏目，在规定时限内按年度公开发布办理情况。2018年全年市工信委办理发布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4件。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制定印发《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制度》，2018年以来，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文件和解读”栏目发布文件13份，其中：发布解读文件2份。委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亲自解读政策4次，具体为2018年9月18日，在全市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经济管理干部服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上解读稳增长政策1次，2018年9月21日在临沧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座谈会上解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政策1次，2018年11月20日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工商企业培训班上解读民营经济政策1次，2018年12月6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再次解读扶持民营经济政策1次。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市工信委积极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一直高度重视抓好工信系统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工业企业思想动态特别对三

大糖业集团公司、澜沧江酒业集团公司、茅粮集团公司、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职工思想动态，离退休干部职工思想动态等的分析研判。11月25日，面对临沧泛华林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农垦普洱云象橡胶公司矛盾纠纷，委领导迅速深入企业调处矛盾；始终不放松对网络舆论的引导监督，时时加强对工信信息公开专栏、OA智能办公系统、工信微信平台的管控，没有听到和发现负面言论。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积极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畅通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结合单位权责清单，对外公开发布《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分三大类，即：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市工信委的接待场所设在委机关小会议室（临沧市临翔区公园路62号经贸广场四楼）。2018年度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没有社会团体、市民群众到接待场所进行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情况。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含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市工信委主要通过网络、电话、手机短信、发放宣传画册、委机关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和向公众提供本部门职能范围的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其中：根据国办、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府网站集群建设统一部署要求，市工信委已于2018年8月底永久关停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

站，融入临沧市政府网站集群，相关数据内容也已迁移至临沧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同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目录、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均实现在网上发布大厅公开发布，且相关链接已由市政府办统一设置为临沧市政府网站集群的共享链接。二是积极支持配合市政府办做好“96128 政务查询专线与“12345”政府热线整合并网运行相关工作。三是建立了《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明确了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规则、新闻发布步骤和发布纪律，明确以提供新闻稿件、现场发布等方式进行新闻发布工作。本年度委领导参加 1 次新闻发布会（12 月 14 日，作为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委机关分管副主任参加了由市委宣传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临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十、信息公开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一是 2018 年度市工信委未收到任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二是制定印发有《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明确了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与审查、决定与执行、被行政复议等事项。2018 年度市工信委没有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制定印发有《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年底逐一核查落实情况。二是2018年3月5日制定印发《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单位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一律公开，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单位在拟制公文时，要求应当明确“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不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等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签；脱密后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公文审签前应先送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审查。三是在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认真执行信息报送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审核程序；做到在信息公开专栏上新发布每条信息前都使用发布平台上的“一键纠错”功能进行核验，对不准确信息及时调整修改。四是按照市政府办要求，委主要领导在本年度党组会议上听取了政务公开工作汇报1次。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绩效考核体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使政务公开成为全委的自觉行动。五是本年度单位工作经费中安排资金2.5万元，为委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保障。

十二、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18年市工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部分政务信息未能得到及时有效公开；二是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对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相关要求掌握不够透彻，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开的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开的形式和载体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三是受人员编制影响，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仅能安排相关科室人员兼职开展，由于精力分散，还存在部分政务公开不够及时的现象，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市政府要求、广大人民群众需求仍存在一定差距。

十三、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职责，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并建立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确保工作规范开展。三是进一步抓好培训和指导工作，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网络安全保密工作纳入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内容，利用会议、专题培训等形式，切实加强相关业务工作知识的培训，不断加强对各科（室）站、中心工作的指导，切实

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更加权威解读政策，引导舆论，及时回应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不断提升市工信委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服务水平。

2019年1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38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9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23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3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8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2.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

单位负责人：唐兴华

填报人：黄瑶

填报日期：2019年1月16日

审核人：李云建

联系电话：0883-2122521